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根據法巴基金董事會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所以下變動，並於2020年3月6日起生效。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更改

- 亞洲股票基金 BP (BPEA)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BP (BPPE)

為符合於台灣註冊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新法規，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整體投資限制將由其資產的25%降至20%。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更改

- 能源轉型基金 BP (BPER)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的最多25%投資於參與票據。

另外，相關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A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20%。目前，相關基金並未持有任何中國內地證券的投資。

除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外，相關基金可使用股票籃子掉期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保持不變（可高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有關投資包括以下於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第I冊附件3所示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改變相關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相關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改變。此外，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0 年 2 月 6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納入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除另有說明，變動將於 2020 年 3 月 6 日生效。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第 II 冊）的變動

就 12 月 24 日和 31 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

請注意，就基金章程第 II 冊中各子基金的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下的中央處理指示而言，由於市場在每年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變動將立即生效。

適用於部份子基金（第 II 冊）的變動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請注意，為符合於台灣註冊子基金的新法規，該等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整體投資限制將由其資產的 25% 降至 20%。

「能源轉型基金」

請注意，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25% 投資於「參與票據」。

另外，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目前，子基金並未持有任何中國內地證券的投資。

除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外，子基金可使用股票籃子掉期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保持不變（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有關投資包括以下於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所示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歐洲股息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歐洲增長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請注意，在英國脫歐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以保持其投資範圍（包括英國）不變。英國及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將在各投資政策中披露。該等變動將立即生效。該等變動並不顯著，也不會改變投資經理遵循的當前策略和資產分配。

額外資料

已作出了額外文字改動，以更新及加強基金章程的一般措辭或遵從新的法律及法規。本通告並無定義的詞彙及句子與本公司基金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變動不會導致管理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水平有任何變更。此外，與該等變動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改變。此外，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述的有關程序，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¹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²。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¹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²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